

臺南市立新興國民小學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

特教交通車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1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90705162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資格、工作內容及工作待遇

一、甄選類別名額：

特教交通車駕駛 1 名。

二、資格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具備良好溝通能力、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富教育熱忱兼具愛心與耐心之人員。
3.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4. 領有**職業大客車職業駕照**（含）以上。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5. 具有國中畢業以上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或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能填寫車輛紀錄相關表格。

三、工作內容：

1. 依規定時間上下班，並按規定路線接送指定學生不得延誤。
 2.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參觀活動)、醫療、及各項教育局所規定活動之學生接送(含星期例假日)。
 3. 如有事或因病無法執勤時，須事先通知特教組長並辦理請假手續，同時尋覓合格駕駛人代理，其費用自行負擔。代理人應具備大客車職業駕照，如發生意外應負連帶責任，不得異議。
 4. 交通車整潔維護(含車輛內、外整潔)、保養管理。
 5. 應負責填記每日派車單並詳細記錄行程公里數與時間。
 6. 寒暑假及其他不接送學生時間，協助行政處室業務，須全日上班(每日 8 小時)，並簽到退，惟得依平日加班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補休。
 7. 配合執行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事項及協助辦理行政事宜。
- 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時間：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及相關教學活動，工作時間得視學校運作適時調整。

(1)週一、二、四、五：

上午 06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中午 13 時 30 分至下午 05 時 30 分

(2)週三：

上午 06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04 時 00 分

(3)其他時段:如結業式、運動會、校外教學...等等，需作彈性配合。

- 2、寒暑假期間，以配合校務工作為主或其他交辦事項，需上班滿八小時。

3、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辦理。

(二)按月支薪 30,161 元整，隨基本工資調整，需加勞、健保及勞退。

五、僱用期間：

1. 僱用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僱用之契約自動失效，表現優異者，學校

得繼續雇用，並另訂契約。若市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2.受僱人在受僱期間須接受契約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予以解聘，如期滿前離職，應於兩個月前提出，經本校同意始得離職。

六、解聘條件：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1. 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2. 曾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或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決確定者。
3.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4.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5.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及有家暴前科或列管在案者。
6. 近六個月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酒駕紀錄。
7.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8.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9.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10.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1.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12.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3.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4.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
15.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參、報名時間及手續：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二、報名地點：新興國小輔導室 電話：(06) 2617452 轉 730、733。

三、應繳交資料：(有關證件以正本為準，驗畢發還)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備查。
3. 大客車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正本備查。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正本備查。
5. 男須繳交服兵役役畢證明影本，正本備查。
6.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達四點以上，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證明正本乙份(向監理站申請)。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向戶籍地派出所申請)
8. 切結書
9. 委託書(委託代理報名者)

四、報名表索取:即日起直接由本校網站下載。

https://www.sses.tn.edu.tw/index.php#tab_news_k06Neu1

肆、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地點：本校勤誠樓 3 樓會議室
- 二、面試項目：書面審查 40%、面談表現 60%

(請報名甄試人員於通知面試當日上午於 9 時 45 分前到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視為放棄。)

伍、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公告：面試通過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正取者與備取者，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者另行通知至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陸、洽詢單位電話：06-2617452 分機 730 輔導室沈主任或分機 733 楊組長。

柒、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新興國民小學臨時人員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司機) 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處 3個月內 2吋照片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H)：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 別		證 號	
學 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子女：_____人	
經 歷	機關 組織 公司 等名稱		服 務 起 訖 日	
收件內容	應繳交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打√)(有關證件以正本為準，驗畢發還) 1. ☐ 報名表 2.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備查。 3. ☐ 大客車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正本備查。 4.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正本備查。 5. ☐ 男須繳交服兵役役畢證明影本，正本備查。 6. ☐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7.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向戶籍地派出所申請) 8. ☐ 切結書 9. ☐ 委託書(委託代理報名者)			
簡要 自述				
資格審查	審查意見		審查核章	
	☐ 符合，參加面試 ☐ 不符合			

本人以上資料屬實，報名人親簽：_____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特教交通車駕駛人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2. 曾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或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決確定者。
3.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4.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5.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及有家暴前科或列管在案者。
6.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7. 最近二年內無肇事、酒駕紀錄。
8.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9.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10.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1.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12.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3.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4.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
15.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立新興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特教交通車駕駛人員工作報
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新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